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
方案」作業要點

109年6月23日本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2年6月6日本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依據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甄選對象：
 - (一)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2月提前入學）。
 - (二)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三、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日止，其名額不予遞補。
 - (二)獎勵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校及系所共同負擔，第一、二年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月獎勵三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第三、四年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月獎勵二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
 - (三)前項配合款須為本校校務基金項下自籌經費，其中系所之經費來自學校分配予各系運用之校務基金，惟不得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項補助經費。
- 四、獎學金名額、申請時程：
 - (一)依本校招生會議分配本系之名額。
 - (二)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需依本系公告期間填妥申請表，檢附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提出申請，由本系提名委員會甄選推薦正選及備選名單。
- 五、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 (一)獲獎生於第一至三年六月中前，向本系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等相關資料之完整報告，申請繼續推薦；經本系提名委員會評量及審核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
 - (二)獲獎生於第四年（最後一年）七月底前，向本系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等相關資料之完整報告，以為結案。
 - (三)本系須定期追蹤（以電話訪問、問卷表單或其他方式）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備查，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六、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其名額由本系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

- (一)從事全職工作。
 - (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四)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
- 八、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